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因华通水泥资金需要，保证项目按时投产，华通水泥拟通过华夏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
2017年8月16日